

兵誘因！

提案人：王進士 賴士葆
連署人：徐少萍 廖國棟 蔡正元 曾巨威 林鴻池
羅明才 盧嘉辰 鄭天財 蔡錦隆 楊玉欣
簡東明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4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為顧全生態發展及消費者健康，實有鼓勵有機農業之必要；有機農業之耕種有長期養地未能收成之空窗，然現行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》及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》未就「承租目的為有機農業使用」有減免租金或延長租期之規範，恐將扼殺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；以上種種，敬請 主管機關增訂辦法加以補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3 人，為顧全生態發展及消費者健康，實有鼓勵有機農業之必要；有機農業之耕種有長期養地未能收成之空窗，然現行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》及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》未就「承租目的為有機農業使用」有減免租金或延長租期之規範，恐將扼殺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；以上種種，敬請 主管機關增訂辦法加以補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機農業又稱有機農法或有機耕種，主要的精神是屏除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基因改造作物、植物生長調節劑等非天然物質之使用，務求土壤、生態體系及人類三者的健康均能夠維持永續生產。因此，對於每一塊首用於有機農作的土地，必須歷經一段時間的休憩排毒並恢復土壤的正常生態，無法即刻收成獲利。

二、以上種種，主管機關應能鼓勵有機農作者發心並體諒其難處，實有將「承租目的為有機農業者，得減免租金或延長租用」之相關規定，列入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》及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》中，以鼓勵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。遂提出本案，敬請 主管機關研議為禱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連署人：邱志偉 葉宜津 蔡其昌 陳歐珀 陳素月
尤美女 李桐豪 邱議瑩 高志鵬 段宜康
賴振昌 鄭麗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報告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23 分）